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聲請人 黃雅珍

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一）應提出「本人」及「母親林麗蘭」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如是，目前每月收入為何？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薪資袋（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目前如無工作，是否有其他收入？（如：打零工或租金收益）如是，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

（三）應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是，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

（四）聲請人雖勾選最近5年內無從事營業活動，惟依聯徵中心之債權人清冊顯示聲請人曾為「立航工商顧問有限公司」股東。聲請人應說明自何時起迄至何時止擔任「立航工商顧問有限公司」之股東？最近5年內該公司之每月平均實

01 際營業額為何？聲請人對「立航工商顧問有限公司」，現
02 有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應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3 (五) 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
04 人108年至110年均於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營利所得，
05 應說明為何得領有該筆營利所得？目前是否仍持續領取？

06 (六) 聲請狀陳報每月須支付母親林麗蘭之扶養費5,000元，且
07 扶養義務人為1人。應釋明除聲請人外，尚有無其他兄弟
08 姊妹？並提出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

09 (七) 應說明「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
10 保險金、社會津貼、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
11 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若有，應說明其
12 期間及金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
13 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

14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
15 則駁回聲請。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蕭 雅 文